**期权卖方的风险有哪些？**

上次，我们知晓了期权买方的四个风险点：价值归零风险、高溢价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和行权交割风险。对于期权的卖方，又面临怎样的风险呢？

第一个风险点就在于保证金风险，因为期权的卖方承担义务，是需要缴纳保证金的。如果大家有做过期货，一定有经验，日常是需要盯市的。万一保证金不够将会遭到强行平仓。所以，保证金风险是卖方第一风险，是卖方必须去关注的。

第二个是巨额亏损风险，当期权的卖方一直没有平仓，而是持有到期时，举个例子，某投资者卖出了一份认购期权，行权价是100元，当股价到期涨到了150元，那么作为他亏损是多少？亏损50元。为什么？因为该投资者是期权的卖方，对手方（买方）行权，以100元把150元的股票买进来，那你就有义务以100元的价格把市值150元的股票卖给对方，所以亏了50元，当标的到期价格越高，该投资者亏的越多，这就是巨额亏损风险的刻画。事实上，对于期权的卖方，如果能建立止损思维，触及心理止损线就提前平仓，是可以一定程度避免巨额亏损风险的。

第三个是流动性风险，同买方一样，也是指的是期权合约可能面临没有对手方而无法平仓的风险。

最后一个是行权交割风险。对卖方来说，存在一个交割违约风险。在买方在T日行权完了以后，卖方需要在T+1日把资金或者标的证券交割给买方，那么如果他忘记了或没有做，那就构成了违约。违约后一方面在影响个人诚信记录，另一方面是还面临这违约金的追缴。